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 (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利子厚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陳慶光先生為董事。
 - (iv)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000,000元。
-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於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九) 若舉行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詳情。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之休會。
- (十)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十一)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十二)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布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許志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